

达拉特旗开展2026年“中国旅游日”系列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白剑萍)5月19日,第16个“中国旅游日”如约而至。达拉特旗围绕“乐享品质旅游·共赴美好山河”主题,在达拉特大剧院推出文艺展演、产品展销、景区惠民等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文旅活动,同步开展2026年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集中宣传,以文旅聚人气、以法治凝共识,让群众在畅享文旅福利的同时,厚植民族团结情怀,全方位激活全域旅游发展活力。

本次中国旅游日活动亮点纷呈,惠民满满。现场举办电声乐主题演唱会,融合流行、摇滚、民谣等多元曲风,为市民游客带来沉浸式视听体验,点燃全民出游热情。文创产品、非遗技艺、特色农副产品等集中展销,一站式满足群众游玩、购物、体验需求。各旅游景区同步推出门票优惠、游玩福利等多项优惠政策,实打实让利利民。热闹的活动氛围、贴心的惠民举措,赢得现场群众纷纷点赞。

“今天来参加中国旅游日宣传活动,现场不仅节目表演特别精彩热闹,我们还了解到好多本地旅游优惠政策,打算趁着优惠带着家人就近游玩,感受咱们家乡的美景。”群众马利红说。

“活动现场氛围特别好,文艺表演很丰富,我也详细了解了景区门票、游玩福利这些优惠活动,接下来会多走进本地景点,支持家乡文旅发展。”市民杨春燕表示。

文旅盛宴之上,民族团结宣传同步升温。当天,达拉特旗2026年“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同步启动,活动由旗委宣传部、统战部、民委等多部门联合主办,近千名各族群众到场参与。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颁布实施之年,活动紧扣建设模范自治区目标,将民族政策宣传与文旅推广深度融合,以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宣传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资料、现场解读、面对面答疑等方式,普及民族团结相关法律法规。

此次活动以中国旅游日为主载体,巧用节庆契机推动文旅惠民与民族团结宣传双向赋能。既通过丰富文旅供给,落实景区优惠等措施,提升群众出游幸福感,又以文旅为纽带,讲好民族团结故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下一步,达拉特旗将持续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用好节庆宣传平台,在发展全域旅游中促进各族群众守望相助、同心同行,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文旅力量与团结合力。

从“拆弹专家”到“空中鹰眼”

——达拉特旗公安局以科技警务筑牢安全防线

今年以来,达拉特旗公安局坚持“科技兴警+人才强警”双轮驱动,以智能警务技术赋能,打造智能化搜排爆工作室与无人机工作室,构建起“地面智能排爆+空中立体巡航”的数字化排爆体系,以专业化警务力量筑牢安全防线,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守护辖区平安。

精研苦练 锻造“排爆尖兵”

搜排爆工作室投入运行以来,全体队员依托智能化装备与专业技术,先后高标准完成各类等级勤务80余次。利用智能探测设备,对重点场所、大型活动现场开展全方位排查,排查覆盖面积达2万平方米,实现隐患排查“无死角、无遗漏”。

在处置战争遗留爆炸物及各类涉爆危险品过程中,队员们借助高精度探测仪、排爆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稳妥处置各类危险品17枚,从源头精准消除安全隐患。不仅如此,这支排爆队伍还多次跨区域驰援,先后选派15人次开展专项排爆作业,以敢打必胜的作风,筑起坚实的安全屏障。

“慧眼”赋能 破解“技术瓶颈”

针对传统地面巡查盲区多、效率低、覆盖范围有限等痛点,达拉特旗公安局紧跟科技强警步伐,于2025年3月组建无人机中队,稳步推进无人机工作室智能化建设,着力破解“空中智能巡查+地面精准巡防”的立体化警务格局,推动巡查模式从“地面单一”向“空地联动”转型升级。在强化硬件升级的基础上,达拉特旗公安局聚焦基层警务实战需求,大力推进

技术“微创新”与装备“科技化”突破

针对训练中仿真器材成本高、适配性差等问题,民警自主开展技术研发,运用3D打印技术精准制作可适配无人机挂载的仿真训练枪械与烟雾弹,实现训练器材“定制化、低成本、高适配”。

育才强能 激活“内生动力”

守护平安,人才为基,科技为翼。达拉特旗公安局始终将专业人才培养作为科技兴警的核心抓手,重点加强搜排爆、无人机两支科技化专业队伍,推动人才培养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

在搜排爆领域,工作室中队长彭江凭借过硬的科技创新能力与专业素养,入选自治区、市、旗三级应急处突专家人才库,成为全旗公安科技专业人才的标杆。目前,搜排爆工作室已有3人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全员熟练运用智能排爆装备。在无人机领域,坚持“实训强能、科技赋能”理念,累计开展实战化智能训练164次,飞行时长超300小时,着力提升队员无人机组控、空中侦查、应急处置等能力。目前已有4人考取无人机专业驾驶证,并成功举办两期警用无人机操控专项培训班,为基层派出所输送无人机专业技术人才28名。

如今,无人机技术已深度融入治安巡逻、山林巡查、应急救援等实战场景,累计开展高空智能搜救1200余次,配合抓获涉案人员15名,真正实现科技赋能基层治理,智能守护辖区平安。(来源:达拉特旗公安局)

深耕民族政策宣传 厚植法治同心根基

树林讯 5月19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积极参与由旗委统战部、旗民委等六部门联合主办的达拉特旗“2026年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以司法力量护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集中宣传活动以普及民族政策、传播法治理念、服务基层群众为核心,活动现场秩序井然。法院干警紧扣宣传主题,立足司法职能,通过设立普法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解惑等多样化形式,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干警们向过往各族群众广泛宣讲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内涵,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深刻认识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五个认同”理念。

宣传过程中,干警们结合群众日常生活高频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家常语言,贴合实际的典型案例,针对性普及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民生维权、反诈防骗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本次活动累计发放民族团结、普法宣传手册200余份,主动贴近群

众,倾听群众诉求,一对一细致解答群众咨询的各类法律难题,精准回应群众司法需求,让民族政策和法治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此次宣传活动,将民族团结教育与司法普法工作深度融合,摒弃生硬说教的宣传模式,以接地气、零距离的服务形式,既有效普及了民族政策和法律知识,加深了各族群众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同,也进一步拉近了法院与群众的距离,提升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意识。

下一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审判职能,常态化开展民族政策普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司法力量夯实民族团结根基,用心用情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持续擦亮司法护航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名片。

(来源: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小麦长势喜人



5月19日,记者走进吉格斯太镇的小麦田里,这里的小麦绿得正浓,麦秆挺直了腰身,麦穗悄悄鼓胀起来,放眼望去,满目葱茏。目前,达拉特旗6万亩小麦进入拔节孕穗关键期。

(杨耀中 摄影报道)

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上接第一版)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

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有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满未续交的预备党员工作、学

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人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代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和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党员队伍结构,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